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 11 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 年度第 11 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 东航股 SCP011，债券代码：01169986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 11 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6 东航股 SCP011
4. 债券代码：01169986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65%
7.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 到期日：201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方式：021-22330787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曼

联系方式：010-8101141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许臻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